

# 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一般潛水）

放棄抗辯，責任解除暨風險承擔與賠償歸屬同意書

請在簽名前仔細閱讀並填妥空格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僱用帶客從事潛水(水肺、浮潛、自由潛水統稱)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四人為限。

二、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

「教練」本人了解潛水活動本身需消耗較大量的體力並存在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性，如潛水病、栓塞或其他高壓傷害...等，並已將上述之知識告知學員，這些危險必須要經由減壓艙治療。

本人了解在本館松山運動中心帶領學員做潛水訓練時，教練將負起帶領學員安全之「全責」，並遵守本館的相關規定，且一旦發生危險而需要減壓艙治療時，會因為時間或距離的因素而無法立即到達減壓中心實施減壓艙治療。

故為維護本館之聲譽、避免事故之發生，在本人於本館帶領學員或本身發生傷害、財物損失或導致死亡事件，同意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教練本人、及其之繼承人、遺囑執行者、遺產管理者和簽字執行人都將不會對貴公司(本館)或任何其他相關職員、服務人員、雇員提出任何控訴。「學員」本人了解參加此種活動如身體不適或沒有遵守教練指示時可能會有受傷的危險，也知道潛水裝備對潛水員的重要性。本人將謹記該項活動的安全原則並確實遵守教練指導的本分與潛水規範。本人了解潛水是項較激烈的體能運動，將在過程中評估自我體力而量力而行。若本人因心臟病發、恐慌、過度換氣等受到傷害，本人願明確承權上述傷害之風險，同樣地，本人放棄追溯上列個人或公司責任之權利。此外，教練與學員本人聲明本人已同樣地，本人放棄追溯上列個人或公司責任之權利並具有簽署本責任免除書之法定資格，或是本人已取得本人之父母或是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在本人代表本人及本人繼承人簽屬本文件之前，本人閱讀過並充分知此責任免除暨風險承擔協議書與使用須知之內容倘若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完全責任。



**國際暨國內潛水系統教練資格認定規範**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游泳池認定水肺潛水之助理教練(Assistant Instructor)、潛水長(Dive Master)資格等級與自由潛水之泳池教練(Pool Instructor)、AIDA 4、Wave 3、Level 3 等資格等級，因不具備於開放水域獨立授課之能力及發證之資格，故入場及收費視同為學員類別；另若教練資格等級者非屬於下列表格之系統，敬請務必先行提出貴系統之 ISO 認證及國際認可之規模證明。如：系統於全球之服務中心(潛水店家)數量、全球教練人數、成立年份、提供課程教材之語言種類、具備舉辦例行國際規模賽事能力等資料交付本中心潛水池裁定核可，而後方得予以承租使用。本公告若有未盡之事宜，得另行修訂公告之，敬請依照現場管理人員之指示與規範，不得異議；若有任何疑慮，敬請電洽本中心：02-77555058

自由潛水	系統名稱	等級認定規範	
	教育部體育署	自由潛水C級教練	含以上等級
	AIDA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CMAS	A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SNS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Molchanovs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SS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PAD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DIWA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SDI/PF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水舞	系統名稱	等級認定規範	
	SS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PAD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MF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AUA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人魚	系統名稱	等級認定規範	
	SS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PAD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MF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SDI/PF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水肺潛水	系統名稱	等級認定規範	
	DIWA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ADS	2stars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CMAS	2stars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SDI/PFI	scuba Diving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NAU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PADI	scuba Diving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SSI	OWI AOWI	含以上等級
	SNSI	Instructor	含以上等級

## 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游泳池

### 潛水及私人教學收費標準及使用規範

- 1.凡預約之單位,請於線上系統報名繳費完成,才算預約完成,使用當日三天前皆可做退費,其餘時間恕不做退費。
- 2.為顧及使用安全本中心僅接受具備教練證之教練進行私人教學行為使用,不接受民眾以個人名義進行練習,需 2 人(含)以上團體方能進行預約。
- 3.上課前教練與學員皆須簽署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游泳池責任免除暨風險承擔協議書。
- 4.水道安排以現場當日狀況安排為主,並無固定保留水道,會依現場使用狀況以民眾使用需求為優先進行適當水道安排。
- 5.(1)本中心僅提供場地租借使用,所有潛水活動均須由具備教練資格者全程陪同,具備教練資格者須負責同行學員之安全,所有個人安全及裝備、器材、衣物損壞等相關風險均由該單位(教練)負責,與本中心無關。  
(2)本中心設有裝備租借,如需借用請於預約時告知,費用另計,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 6.(1)潛水活動如發生 BO、LMC 等情形,現場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再次入水,該單位(教練)一年內不得預約入場。  
(2)美人魚訓練魚尾部分禁止亮片、珠串等易脫落縫製加工品。  
(3)如有進行危險性職訓練須先通報救生員並現場救生員評估同意後方可進行訓練  
(4)水肺潛水訓練：禁止重裝跳水。  
(5)除浮球外,其他自行準備之訓練器材及裝備均須由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得使用。  
(6)請先脫鞋後再入場,場內禁止穿鞋、吸菸(含電子菸)及飲食(水及運動飲料除外)。  
(7)除泳衣、水母衣、防寒衣外,禁止穿著其他衣物(如戲服、扮裝等)下水,如需使用請先與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可使用。
- 7.教練須於預約時段開始前 20 分鐘至本中心櫃台報到,並出示本人教練證及簽署風險承擔協議書,方可統一帶隊入場(學員不可先自行入場)
- 8.游泳池相關規定請參考本中心游泳池使用規範。
- 9.下水時都須全程配泳帽
- 10.凡是預約水肺潛水者所有裝備下水前須先清水沖洗一遍
- 11.凡是預約水肺潛水者,氣瓶一律得與本中心租借,不得私自帶入。
- 12.場地使用過程中,須自行負責安全與保險,並遵循現場管理人員指示,如有不當使用導致場地及設備毀損,須照價賠償。
- 13.本中心潛水池全區(含開放式置物櫃、鞋櫃等)僅供臨時置放物品,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 14.本中心保有視狀況調整預約、租借、時段、等相關規定之權利;另本公告若有未盡之事宜,得另行修訂公告之,敬請依照

現場管理人員之指示規範,不得異議。若有任何疑慮,敬請電洽本中心分機 02-77555058

場地項目	費用	備註
教練資格入場費	200/人 2/小時	本中心教練資格者之認定方法敬請參照本中心潛水系統教練資格認定辦法表格;助教、潛水長以下資格者等屬學員資格
自由學員入場費	400/人 2/小時	
松運潛水證入場費	400/人 2/小時	

## 裝備租借表

項目	費用
塑膠長蛙	200 元
防寒衣	200 元
呼吸管	100 元
面鏡呼吸管	100 元
浮球組	200 元
碳纖維蛙鞋	300 元
氣瓶	150 元